

須知項目

收費項目與標

108 年 8 月 6 日修訂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鄉(鎮、市)公立幼兒園	收費期間	用途
學費		全日制 7,000 元	一學期	人事費用
雜費		2,300		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庶務費用
代辦費	材料費	300 元		輔助教學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
	活動費	600 元		節慶特定主題教學、校外場地及雜支等費用
	午餐費	3,300 元		午餐食材、燃料費
	點心費	1,500 元		供應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燃料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原住民籍免費。
	交通費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搭乘幼童專用車。
備註：(全學期以 6 個月計)				
一、以上各項費用每學期註冊時收取。				
二、每學期學雜費合計：				
(一) 自行接送者：8,000 元(學費+材料費+活動費+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				
(二) 搭乘幼童專用車者：				
1、西林村、見晴村、富源村、馬遠村（含東光部落）：				
3,000 元(6 月*500 元)+8,000=11,000 元				
2、萬榮村、明利村、鳳林、瑞穗、紅葉村：11,100 元				
1,800 元(6 月*300 元)+8,000=9,800 元				
三、保險費依實際核定金額另行收取。				

※
餘

規定事項詳如『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幼兒的接送

一、目的：

為維護幼兒入園、離園安全，落實兒少保護及建立幼兒安全防護網，特訂定此接送辦法。

二、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招生時併同公告本接送辦法，並印製於家長手冊與親子聯絡簿內，讓家長明瞭幼兒園的接送制度。
- (二) 於幼兒入學報到時，請家長填寫「幼兒接送調查表」，自行接送者核發接送證；搭乘幼童專用車者，登載接送時間、地點及接送者姓名於行車路線圖（表）。

三、接送時間：

- (一) 入園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
- (二) 離園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四、接送程序：

(一) 自行接送：

- 1、請家長務必攜帶接送証，並於規定時間接送幼兒。
- 2、接送幼兒入園時，請務必親自將幼兒交給教保員照護後再離開。
- 3、接送幼兒離園時，家長請在辦公室或門外等候，避免干擾幼兒學習活動，離園前請家長於幼兒接送登記簿及接送單上簽章。
- 4、為維護幼兒安全，避免陌生人進入校園，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如需委託他人接送幼兒，請事先告知班級教師有關受委託接送者的姓名、特徵與幼兒的關係。
- 5、為維護幼兒安全，接送者請勿酒駕並依法讓幼兒穿戴安全帽、扣繫安全帶或安全座椅。

(二) 搭乘幼童專用車：

- 1、經申請核定由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接送者，家長及受委託人依核定之接送地點及時間配合接送。
- 2、家長如因故無法配合接送時間者，請事先告知班級教師有關受委託接送者的姓名、特徵與幼兒的關係。
- 3、未依規定者，幼兒園得拒絕接送。

衛生保健事項

為維護孩子以及全園幼兒之身體健康，請家長配合以下事項：

一、疾病須知：

- （一）若您的孩子須委託老師協助餵藥，請您務必於聯絡簿中確實填寫用藥時間、方式、劑量。
- （二）孩子若發燒、腸病毒、角膜炎、麻疹、水痘等具傳染性之疾病，請盡速就醫並務必配合，讓幼兒在家休息，以避免傳染其他幼兒，擴散病情。
- （三）本園提供使用高溫煮沸之飲用水，定期清洗相關器具，請家長放心。

二、腸病毒園內預防措施：

（一）晨間檢查工作：

值班老師於孩子入園時即檢查口腔與體溫，午後再次檢查及測量體溫，若有疑似症狀則請家長帶回看醫生。此外，並要求孩子們進園時需要先清洗雙手。

（二）清潔工作：

1. 教室每日以消毒水進行清潔
2. 教室環境、玩具、公共區域等進行每週加強消毒
3. 加強洗手清潔動作

（三）進行責任通報及聯絡簿即時通知：

若班上幼兒出現臨床症狀，當日進行各相關單位連繫通報，如：孩子就診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教育單位。同時發通知給該班其他家長告知目前狀況。

（四）以下需爸爸媽媽配合：

其中，若有疑似症狀需請爸爸媽媽帶著孩子們去醫院讓醫生再次檢查看看，由於，腸病毒潛伏期大約有2—10天，傳染力又非常強，所以，當有一位小朋友有症狀時，對於，其他孩子我們就會特別小心。也因此，可能會造成部份家長的困擾（必須請您再次帶孩子去看醫生），在此，園方向爸爸媽媽們說聲“抱歉”。只是，我們還是必須非常小心，必須堅持如此做。只要是初期發現，孩子很快即會痊癒，同時，亦不會將病毒再傳染給其他孩子。如果，您的孩子感染了

腸病毒，您不需要太緊張，通常3-5天就會復原，但是，必須小心注意孩子是否有發燒，或者想睡覺、精神不佳的狀況，如果有，就必須帶去看醫生。

連續假日通常是疾病傳染的時間，請您務必提醒孩子要勤洗手！若有其他建議，請您告訴我們，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好！讓孩子們有一個健康、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

入學注意事項

開學初的這段時間，孩子或多或少有許多的害怕與不習慣，以下事項請您特別留意，為孩子做些準備，相信可以幫助他們更快、更輕鬆的進入園所生活！

一、幫助孩子建立生理時鐘：

培養孩子有規律的生活作息：早睡早起、定時用餐，幫助其生理時鐘的建立。

二、增強免疫力與建立衛生習慣：

1. 給予充足的睡眠。
2. 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3. 豐富均衡的營養，並且教導有關零食及飲料的選擇和食用。
4. 教導可以紓解壓力的方式；向父母傾吐心事，並引導孩子有樂觀積極的想法。
5. 加強注重衛生的概念：常用肥皂正確洗手、飯後睡前潔牙、洗澡洗頭、修剪指甲、頭髮。

三、培養心智成熟：

1. 獨立性：訓練自己穿脫衣物、吃飯。
2. 自信心、責任感：可以指定家事讓孩子學著做。
3. 自尊心：鼓勵孩子展現優勢能力。
4. 專心度：嘗試從靜態活動開始，逐步增加時間，學習減少被外界干擾的程度。
5. 鼓勵接受挑戰，嘗試新的事物並踴躍於解決問題。
6. 增加人際互動：給孩子機會與他人互動、擴大生活圈子、學習社交技巧與表達能力。

四、學用品的準備：

1. 幼生基本資料（舊生免填，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2. 預防接種注射紀錄卡（黃卡）
3. 戶口名簿影本（如有變動請更新並交給班導師）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餐袋一組(2~3 個內外層 304 不銹鋼隔熱碗及 2~3 個短湯匙)
6. 棉被、枕頭（每兩週帶回清洗）（疫情期間改每週帶回清洗）
7. 毛巾一條（請選購適合幼童的尺寸，每兩週帶回清洗）（疫情期間改每週帶回清洗）
8. 一～二套換洗衣物
9. 衛生紙一包
10. 牙刷、牙膏、漱口杯各一個
11. 室內拖鞋一雙
12. 尿布及濕巾紙（幼幼班）

★以上物品，請家長寫上寶貝的姓名再交給隨車人員或老師。若有任何的問題，也請家

長隨時與老師保持聯繫，謝謝您的配合。

新生入園須知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園招生程序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 1、招生公告日期：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2、申請登記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不含週六、日)。
- 3、登記地點：本縣各公立幼兒園。
- 4、抽籤日期：每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錄取名單公布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 5、報到日期：每年六月十五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註冊日期則由各公立幼兒園另行通知。
- 6、各公立幼兒園幼兒錄取名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列冊函報本府備查。

(二)非營利幼兒園

- 1、每年六月四日前完成招生公告、登記及抽籤等相關程序。
- 2、登記地點：本縣各非營利幼兒園。
- 3、報到及註冊日期，由各非營利幼兒園另行通知。
- 4、各非營利幼兒園幼兒錄取名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列冊函報本府備查。

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

(一)優先入園資格：

- 1、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2、第二順位:
 - (1)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

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三)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優先入園須知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三、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者有數人，而錄取至該款次產生競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花蓮縣政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收退費辦法

花蓮縣教保員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

指定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進入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代辦及代收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開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代辦及代收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 十二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中，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有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